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虹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；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4 年上半年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